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0 号

罪犯王文刚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 月 2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文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由王文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连芳、廖伍奎、黄海鹏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。2016 年 3 月 3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文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2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，送达时间 2019 年 01 月 30 日；2021 年 05 月 08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 02 刑更 7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，送达时间 2021 年 05 月 11 日。刑期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文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82000.00 元(已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个；获得共表扬 5 个、物质奖励 1 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文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